

(9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宇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专项、部门应急预案编制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专项、部门应急预案编制项目（二期）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-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宇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32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17.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宇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为联合体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。

